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 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 河南省佳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平顶山市鲁山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运行服务工作范围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服务；

2.2 运行对象：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下汤镇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备

2.3 具体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提供自动监控监测数据
2	按有关技术规范对现场端数据和信息上传，负责现场端至通讯网络通讯
3	所有现场端监控系统的药剂、标气的供应和更换
4	所有现场端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和备件供应
5	所有现场端监控设备的自我标定和校准
6	所有现场端监控系统运行档案的建设



2.4 运维应达到的工作目标

(1) 保证数据能够稳定传输至国家环保部指定网络，并且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或投标时承诺的正常运行率 95%。

(2) 自动监控数据准确率达到 95%以上或投标时承诺的准确率 95%。

3. 运维期限

2026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

4. 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结算

4.1 运维费用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914000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元整);

4.2 运维费用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的首付款, 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付至实际完成量价款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5. 运行标准及考核标准:

5.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保部环发[2008]6号)

5.2 《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1252-2016

5.3 另根据运行的污染源分类选择下列标准 ((3) (4) (5) (6))

(1)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



测方法（HJ/T 76-2007）

（2）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07）

（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2007）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

（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

（6）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 356-2007）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系统所选设备符合国家环保部和河南省环保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的有关要求，并通过环保部门的正式验收。甲方有获取和使用本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权利，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

6.2 做好监测室及监测设备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并对监测室设备的管线、管路等安全性负责，发现盗窃，人为破坏后，负责恢复。

6.3 免费提供系统设备运行的水电，并对间断供水供电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6.4 对验收后的自动监控系统不做任何实质性改动（拆

除、闲置、更换等),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6.5 甲方为乙方的运行服务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

6.6 甲方为乙方提供运行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

6.7 甲方提供蒸馏水,设备强检、季度比对、涉及到第三方的手工数据以及危费处理由甲方负责承担。

6.8 甲方每年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支付乙方所需运行费用。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系统所选设备的通讯接口必须满足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通讯协议。

7.2 乙方要明确自动监测系统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7.3 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保证达到相关要求。

7.4 建立齐全的系统设备配件、耗材、药剂及备用设备库,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增购补充,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定期检查设备零部件,及时进行更换,并自行承担费用。

7.5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河南省要求开展系统运行的各项工作要求,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使其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7.6 实事求是，科学运行，对监测数据不弄虚作假，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7.7 发现系统中的问题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通报，可随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 不提供监控基站必要的运行条件。

(2) 由甲方原因造成基站设备毁损的。

(3)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监控基站无法运行的情形。

(4) 甲方原因造成基站设施损毁者，应自费进行恢复或重建。

8.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 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经当地环保部门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

(2) 乙方工作弄虚作假，被当地环保部门发现并证实。

(3)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甲方指出后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 合同终止和解除

9.1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4 合同终止前三个月，乙方组织对所有系统设备、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本协议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12.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具备上述条件并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4.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变更或修改。



15. 合同的变更和移交

当合同被终止或乙方无力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向指定的单位移交合同。

甲方：鲁山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河南省佳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9037581122

